

济起管字〔2025〕7号

**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
关于同意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综合交通
专项规划》等十二个空间类专项规划的批复**

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关于提请批复〈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〉等十二个空间类专项规划的请示》（济起管规划呈〔2025〕1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、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蓝绿空间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、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绿色城市

建设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、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节水型城市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、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、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城乡融合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、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城市风貌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、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、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综合能源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、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、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综合防灾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、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等十二个空间类专项规划，批复成果为文本和图集。

二、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压实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牵头”的原则，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的实施、监督和管理等工作，为推动重大战略、重点项目落地见效提供规划指引和支撑保障。

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5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